证券代码: 002758 证券简称: 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 2020-019 号

债券代码: 128040 债券简称: 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公司")于 2020年 4月 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将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止2018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 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 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三)业务信息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 执业信息

|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 券服务业务 | 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的年限 |
|---------|-----|---------|-----------------|-----------------|
| 项目合伙人 | 倪一琳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14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费旖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5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王一芳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26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倪一琳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06 年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权益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费旖

| 一一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15 年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高级经理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王一芳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02.11-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权益合伙人 |
| 1994.7-2002.11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经理 |

(五)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立信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立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推荐立信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立信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本次续聘立信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